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4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176/2012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M. (由律师 Antoine Deguines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比利时

来文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做出的决定, 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转发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事由: 由于纪律诉讼而取消一名律师的资格

实质性问题: 证据不充分

程序性问题: 歧视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三条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第一一三届会议上作出的

关于

第 2176/2012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M. (由律师 Antoine Deguines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比利时
来文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M. 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第 2176/2012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材料，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M. 是 1971 年 12 月 4 日出生的比利时国民。他宣称因比利时侵犯了他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以及第二十二条应享有的权利使之沦为受害者。提交人由律师 Antoine Deguines 先生代理。³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赫·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莎拉·克利夫兰女士、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先生、岩泽雄司先生、伊万娜·耶利奇女士、邓肯·姆胡姆扎·拉基先生、普蒂尼·帕扎尔奇兹女士、毛罗·波利蒂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德鲁贾拉尔·西图辛格先生、阿尼娅·赛贝特-福尔女士、尤瓦·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玛尔戈·沃特菲尔女士。

¹ 提交人要求匿名

² 《任择议定书》于 1994 年 8 月 17 日对缔约国生效。

³ 最初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1.2 2013年12月13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应在审理案情之前分开审议。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一名领导比利时立法改革运动的律师，运动的目的是加强司法和律师的独立性。2000年，他在布鲁塞尔劳动法庭赢得一宗案件，导致律师事务所在解雇受薪律师时必须支付解雇费。提交人称，由于他为保护受薪律师的权利所作的工作，从2000年至2010年，他不断受到主要法律事务所和布鲁塞尔律师协会成员的骚扰和恐吓，威胁对其启动纪律程序和取消其律师资格。他指出，他知道律师协会将利用一切借口实施其威胁，在此期间他一直生活在紧张情绪和压力之中，致使他关闭了事务所。

2.2 2005年，提交人面临客户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问题，尽管他在一宗法院案件中为他们赢得了40万欧元的和解费。据提交人称，其客户从事钻石贸易，富有但不诚实，之前曾因欺诈性破产而被判罪，便证明了这一点。由于其客户准备逃离该国，提交人决定将他们告上法庭。在法律诉讼期间，在其客户声称他们没有资产并已经在比利时出售了其所有财产之后，来文人揭露了他们在法国拥有不动产。所涉客户认为，提交人违反了职业保密守则，因此对他提出纪律和刑事诉讼。⁴ 提交人坚持认为他没有违反职业保密守则，而只是向法院提供了说明其客户资金状况的信息。

2.3 2007年3月2日，布鲁塞尔律师协会通知提交人，由于称他违反职业保密守则和保留法院档案的指控，以及其同事针对他的攻击性和威胁性行为提出的申诉，他将面临纪律诉讼。律师协会的主席开展了调查，但据提交人称，调查仅仅是为了获得不利于他的证据。提交人完全否认对他的指控，称它们凭空想象、前后矛盾且不符合逻辑。⁵ 提交人批评了“所谓”的道德守则，认为它们不过是一套不成文、不确定、含糊而又不断波动的规则，其中涉及诚实、尊重和尊严等一些模糊的概念，因此其解释由纪律委员会酌情进行。2007年3月5日，提交人要求将他从布鲁塞尔律师协会法语部名单中除名，从2007年3月1日起生效，所援引的理由有个人原因、健康问题和受到律师协会成员的骚扰。

2.4 2009年6月18日，布鲁塞尔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决定取消提交人的律师资格，依据是“两次严重违反职业保密守则；完全不尊重律师协会的权威和他的同事，包括对他们实施侮辱和威胁行为……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愿意道歉补过”。提交人对律师协会的处分提出质疑，因为在他看来，他从来没有在刑事诉讼中被正式起诉或

⁴ 根据提交人就此问题提供的少量信息，似乎刑事调查结果并未完成，也并没有对他提出起诉。

⁵ 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纪律通知副本，针对提交人提出的申诉如下：违反职业保密守则(透露有关因律师费与他陷入诉讼的前客户的资料)以及违反尽职、辩护、合作、忠诚、尊严和未能遵守协会的义务(未能回复协会所任命调查员发出的信函，拒绝向前客户的新辩护律师交出前客户的卷宗，在告知客户他将提供无偿代理服务后又要求按比例付费，未能出席客户的审讯，诽谤前客户，屡屡侵犯和威胁同事和律师协会主席，非法广告宣传)。

判定有罪。2009年6月19日，提交人就纪律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2010年3月16日，上诉纪律委员会确认了取消其律师资格的决定。2011年6月9日，最高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因此，提交人认为他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2.5 提交人坚持认为，纪律诉讼只是取消其律师资格的借口，诉讼的真正原因在于其作为人权活动家所开展的活动以及他的一些旧同事的妒忌和不满。他还说，由于他不再能够作为一名律师在比利时谋生，他的经济情况非常困难。他还说，他甚至被迫出国，先是去法国，接着去了联合王国，试图躲避布鲁塞尔律师协会成员的骚扰，但是未果。他还认为，他的许多健康问题和身心状况的恶化，都与这宗案件造成的焦虑和压力有直接联系。⁶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由于其文化渊源、背景、教育、价值观和母语而受到布鲁塞尔律师协会法语部纪律委员会成员的歧视，这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1款。他解释说，作为一个多元文化家庭的成员，他不愿意依照比利时的规则在法语和佛兰芒语之间作出选择。因此，他首先加入了布鲁塞尔律师协会的佛兰芒语部，之后由于拒绝被视为“佛兰芒语律师”而于2005年加入了法语部。他认为，自己被视为律师中的害群之马，因为他曾作为布鲁塞尔律师协会佛兰芒语部成员接受培训和工作，因而与协会法语部的其他成员有所不同。

3.2 提交人进一步主张称，他是“滥用权利行为”的受害者，这违反了《公约》第五条，因为纪律委员会和上诉法院利用人权措辞掩饰了他们的冷嘲热讽，并侵犯了他的所有权利。提交人认为，这些主管部门当局经常以尊重人权的理念作为任意妄为的许可证。

3.3 提交人声称，针对他的纪律诉讼没有公开举行⁷，而是在布鲁塞尔律师协会行政和代表部门所在的一栋建筑内进行，因此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提交人称，向其发起纪律诉讼的布鲁塞尔律师法语部主席的办公室也位于同一栋楼内，从而使他可以控制诉讼过程。在初审和上诉审讯中，纪律委员会的成员都由上述主席任命，并都是受制于主席惩戒权的律师。提交人坚持认为，纪律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应该自动丧失资格，因为他们是他的职业对手和竞争者。提交人称，这种情况导致律师协会的司法、行政和代表职能彻底模糊，这不符合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要求。提交人还指出，他质疑纪律委员会成员缺乏公正性的要求没有获得一项有效补救，因为他提出的回避请求被驳回，理由是鉴于他本人已经放弃律师资格，因此该请求并不是由执业律师提交的。因此他认为自己是违反《公约》第二条第3款行为的受害人。

⁶ 来文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了2012年11月27日、2013年5月5日、2013年7月30日、2013年8月29日和2014年7月30日由不同医生提供的医疗证明，证明来文提交人患有精神紧张和抑郁。

⁷ 提交人称，审讯室的布局本身以及难以进入该建筑的事实对公众出席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的审讯造成了障碍，但审讯本身并没有不向公众开放。

3.4 提交人称，他的无罪推定权遭到了侵犯，因为他因违反职业保密守则而被纪律委员会取消律师资格，但他没有在刑事诉讼中被判定犯有任何此类罪行。提交人认为，在刑事法院确定他有罪之前，纪律诉讼应予以暂停。因此，提交人认为，这种情况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

3.5 提交人主张，他的辩护权受到侵犯，因为他未能获准在纪律诉讼中为自己辩护。他还说，其他律师害怕如果同意为他辩护可能遭到报复，而指派给他的律师经验不足，因此不能认为他的辩护权得到尊重。提交人认为自己是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行为的受害人。

3.6 据提交人称，他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有要素并非全都获得最高上诉法院的考虑，该法院只能审查程序性问题，不能审议事实。他认为，最高上诉法院扮演的是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决定的“批准审判庭”的角色，并声称他也是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行为的受害人。

3.7 提交人回顾称，他已于 2007 年 3 月由于个人原因、健康问题和骚扰而退出律师协会。因此当纪律委员会决定取消其律师资格时，他已不是律师协会的成员。因此他认为，因没有发生也没有在刑事法院得到证明的违反职业保密守则行为而取消一名普通公民的律师资格是没有法律规定的不相称的非法处罚。他主张，这种情况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3.8 提交人还说，由于律师协会成员的骚扰导致他已无力承受租金，他已被赶出住所。这些成员还阻止他获得稳定的住所。他坚持认为，在纪律诉讼期间提交的所有关于他的资料，都是非法获得的，他的家遭到警方的非法搜查，特别是在 2010 年 7 月 5 日，他的通信遭到拦截，他被迫前往他国，先去法国接着去联合王国，以逃避迫害。他认为这些事实构成了对其根据《公约》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享有权利的侵犯。

3.9 提交人称，他曾请委员会成员公开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并申报他们在其他组织的成员身份，但他们拒绝这样做。提交人声称其因为不是这些组织的成员(包括共济会)受到歧视，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

3.10 提交人认为，针对他的纪律诉讼和取消他律师资格的原因是他的活动，尤其是他为改善对受薪律师的保护所做的工作，以及他的科学和学术研究，他由此发表了一份关于缔约国司法系统内部腐败情况的研究报告。因此他认为，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享有的言论自由遭到侵犯。

3.11 提交人认为，鉴于他已于 2007 年 3 月 1 日退出律师协会，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做出并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确认的取消其律师资格的决定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享有的结社自由权，因为第二十二条也保障不违背自身意愿而被迫加入社团的权利，退出社团的权利，不受社团规则约束或受制于其惩戒权的权利。

3.12 提交人请委员会下令缔约国对他在十年间遭受的物质损失和非物质损失作出赔偿。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3年11月12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其指控，他只是提出一些主张，却没有拿出任何为可受理性提供理由的具体证据。⁸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申诉已得到国家主管部门当局的认真审议，首先是布鲁塞尔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然后是上诉纪律委员会，最后是最高上诉法院。缔约国回顾称，委员会已多次确认，一般而言，应由缔约国上诉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审查一起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证明国家法院的判决带有明显任意性。⁹

4.2 缔约国指出，最高上诉法院在详细说明其决定理由并否决了提交人为支持其上诉而提交的各种资料之后，驳回了提交人2011年6月9日的上诉。法院强调，布鲁塞尔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的程序严格遵守了国内相关法律，¹⁰ 并尊重了权利平等原则，这项原则仅意味着诉讼所有各方都应能够利用同样的程序手段，并可在相同条件下，了解提交法院审议的材料和证据，并自由地对这些材料提出质疑。这并不意味着拥有不同地位和利益的各方提供始终处于完全相同的情况。法院注意到，在这方面，在纪律诉讼中牵头对提交人进行调查的调查员并不是纪律委员会成员，也没有参加审议工作。因此取消提交人律师资格的决定过程符合规则。

4.3 缔约国指出，最高上诉法院能够在考虑到对提交人指控的严重程度的情况下评估刑罚的相称性，即提交人不能获得减轻罪行只能被暂停执行。缔约国回顾称，几乎所有针对提交人的申诉都被确定，且纪律委员会裁定，提交人“两次严重违反职业保密守则，其动机仅仅是为了追求自身利益，这使得罪情更加严重”，而且“他对作为律师职业基石的法治和道德的无视和蔑视似乎无法无天”。缔约国指出，纪律处罚和取消提交人的律师资格并非如提交人在本来文中所报告的那样完全以违反职业保密守则的指控为依据。

4.4 缔约国的结论是，提交人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完全没有根据，来文中没有任何具体论点可以证明他的指控有理以及对国内主管部门的详细调查结果提出质疑。因而，缔约国认为对来文应不予受理。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在其2013年12月5日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中，提交人指出，道德守则泛滥及其任意武断的适用效果适得其反，因为对于每一条守则都存在另一条与之相矛盾的守则。他声称，他仅仅因为要求客户支付律师费而被取消资格，而要求付费是律师

⁸ 缔约国援引第779/1997号来文，Äärelä和Näkkäljärvi诉芬兰，2001年10月24日通过的意见，第6.4段。

⁹ 缔约国援引第866/1999号来文，Torregrosa Lafuente等人诉西班牙，2001年7月16日的不予受理决定，第6.2段，以及第947/2000号来文，Hart诉澳大利亚，2000年10月25日的不予受理决定，第4.3段。

¹⁰ 缔约国特别援引《司法法》第459(2)条、第465条和第467条。

经常要做的事，关于付款的争端属于民事问题，并不属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他指出，他被取消律师资格的决定是依据当时生效的道德守则版本作出的，但后来该版本因为被视为过时和裁量过于自由而被废除。

5.2 提交人认为，他被取消律师资格是不相称的处罚，他重申他没有在刑事诉讼中被定罪，因此他的无罪推定权没有得到尊重。

5.3 提交人重申了他在首次来文中提出的各种指控。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规定，委员会已经查明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能在主管专业部门和司法部门成功质疑取消其律师资格的决定。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并不妨碍来文的可受理性。

6.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了质疑，理由是为了受理的目的，提交人的指控的证据不足。考虑到各方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只是提出指控，但没有提供任何解释说明他所描述的事件与其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所享有的权利以及任何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之间的联系。关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其判例，一般而言，应由《公约》缔约国法院来评估特定案子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证明国家法院的评估带有明显任意性或有失公正。¹¹ 在本案中，提交人提交的关于在布鲁塞尔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接受审讯时“权利平等”原则的资料得到了最高上诉法院非常仔细的考虑，之后法院考虑到针对提交人指控的严重程度就惩处的相称性做出了决定，没有任何因素可以使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决定带有明显任意性或相当于拒绝司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关于所报告的事实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的情况的指控，就受理来文的目的而言没有提供充分证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申诉的这部分不予受理。

¹¹ 例如，见第 1329/2004 号和第 1330/2004 号来文，Pérez Munuera 和 Hernández Mateo 诉西班牙，2005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4 段；以及第 1540/2007 号来文，Nakrash 和 Liu 诉瑞典，200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7.3 段。

6.5 关于违反《公约》第二条和第五条的指控，委员会指出，第二条不可以单独援引，¹² 而第五条涉及各缔约国的总承诺，根据《任择议定书》，个人不得援用这项条款，将之作为一份来文的独立依据。¹³ 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和第三条，申诉不予受理。

6.6 委员会还注意到，第十四条第 2、第 3 和第 5 款规定的保障措施，不适用于提交人所报告的事实，¹⁴ 因此提交人在这方面的主张基于属事理由不予受理。委员会的结论是，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所有主张都不予受理。

6.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和第三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¹² 例如，见第 1544/2007 号来文，Hamida 诉加拿大，2010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¹³ 例如，见第 854/1999 号来文，Wackenheim 诉法国，2002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5 段。

¹⁴ 见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和第 46 段。另见第 450/1991 号来文，I.P. 诉芬兰，1993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